

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志雄律师及魏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并说明了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大刚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股东代表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81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其代表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股东代表证明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0.07%，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2810.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所有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静雨
张静雨

承办人: 徐志雄
徐志雄

魏来
魏 来

2017 年 5 月 16 日